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属于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依据服务协议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三、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编制了《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0 年 8 月 19 日